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拓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劲拓股份《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兴业证券对劲拓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查验工作底稿、访谈企业有关人员、复核相关内控流程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劲拓股份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劲拓股份的内部控制要素

（一）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结构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规模和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

（1）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的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转良好，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5) 公司设信息披露管理委员会，加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6) 公司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公司遵循互相监督、互相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理设置各职能部门和岗位。

2、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根据公司的目标、经营职能和监管的要求，分配责任和授权。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技能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4、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

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二）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对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三）控制活动

为了实现控制目标，也为了有效的监控管理和运作，公司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劲拓公司资金审批权限明细表》等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副总和总经理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和股票发行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职责划分：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确保岗位制衡。公司在实际经营管理中，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及各岗位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在研发、生产、质管、采购、销售、管理、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比如：①对于采购交易，要求采购、品管、会计、仓管、PMC 分工负责，PMC 负责物料请购，采购部门负责签发采购单，品

管部门负责验收，仓管部门负责保管，会计部门则负责流程监督和履约付款。②对于销售业务，公司也将销售的授权、订货单的归档、货物的发运及开发票收款等工作分派给不同的部门，这样就可以较好的对销售业务各环节进行监控。③公司对会计工作的职责进行了划分，实现重要不相容岗位分离。

3、凭证与记录控制：在内部的凭证和编制管理方面，实行了按用友总账系统自动连续编号制度，财务人员用各自密码，各有专项权责，以保证交易记录的完整性和唯一性，所有凭证实行统一印制、统一领用、统一保管。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的要求划分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购入、验收、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用定期盘点、财务记录、账实核对等办法，保障资产安全。

5、独立稽核：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另外，对重要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稽核，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及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

6、信息系统应用控制：公司通过建立实施 ERP 系统，提升了信息传递和决策效率。目前公司在物料管理方面采用易飞 ERP 系统，实现对物料需求、请购、采购、入库、生产领料、自制半成品入库及领用、成品入库及出货、售后维修物料的领用与退回的管理，ERP 系统中所有数据由独立的打单中心录入并制单。在会计核算方面采用用友财务软件 U8 系统，实现对总账、应付、应收、资产、货币资金、成本、报表的管理，存货除发出商品外的数据来源于易飞 ERP 系统。本公司按 ERP 系统的要求及公司《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由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要求。

（四）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

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五）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时进行处理。

本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防范企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作为电子整机装联焊接设备行业龙头企业，主要参与焊接设备中高端市场的竞争。随着主要竞争对手之一美国 BTU 公司逐步退出国内焊接市场，美国 Heller 公司成为公司在国内焊接设备高端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同时，部分从事中低端焊接设备的生产厂商也在不断探索进入高端市场的途径。随着国际厂商对国内销售策略的调整及国内中小厂商对高端市场的不断渗透，公司产品价格仍面临挑战，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

针对此风险，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调整销售政策、加速产品创新及新品的推出、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从而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黏性，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工艺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及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终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这促使零配件生产商需购买新型设备的周期亦得以缩短。为满足市场，设备生产商则需不断投入研发新型生产设备，以确保最终产品经济、美观、实用。但电子整机装联设备制造技术是一门综合性的先进制造技术，其涵盖半导体物理学、热学、自动控制学和机械设计学等多门学科，涉及温度控制技术、加热技术、精密传动技术、真空技术和计算机控制技术等多方面前沿技术。

技术的进步、生产工艺的革新都对设备生产厂家的技术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人力、技术储备不能很好的满足技术进步、工艺革新带来的新产品研发需求。

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加强与下游客户联系，紧跟市场变化，以保证公司能及时获取工艺、技术变动方向进而制订应对措施。

3、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业务范围得以扩充，人员数量明显增加，这给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来新的挑战。公司需要根据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积极引进高端及专业人才，适时推出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倘若人才引进不及时或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则公司经营发展将面临一定制约。

针对此风险，公司通过持续积极优化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及考核激励体系，引进优秀管理人员，实现和谐发展、共荣共生。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创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内部审计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A、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1%；

B、重要缺陷：营业收入 1%≥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0.5%；

C、一般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 0.5%。

(2) 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A、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

B、重要缺陷:资产总额 1%≥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C、一般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B、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重大负面影响作为衡量指标。

(1) 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

A、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

B、重要缺陷:5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 万元;

C、一般缺陷:10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 万元

(2) 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

A、重大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B、重要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C、一般缺陷：缺陷可能导致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性经营受到挑战；
-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B、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②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C、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劲拓股份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兴业证券对劲拓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作为劲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经上述核查后认为：劲拓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劲拓股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较为公允的反映了其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秋芬

杨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